

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小 110 學年度辦理校內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11458300 號函辦理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原則補充規定。
- (二)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4 月 18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11458300 號函辦理屏東縣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邀請家長參與公開授課原則。
- (三) 屏東縣政府 108 年 9 月 16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811458300 號函「108 學年度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注意事項」辦理。

二、目的：

- (一)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範，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模式。
- (二) 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 形塑校園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四) 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

- (一) 應進行公開觀課教師為施行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年級及其相關教師(為目前擔任1.2.3年級教師)、校長
- (二) 其他年級教師，鼓勵參加。

四、實施原則：

- (一) 實施期程：110 學年度 (110 年 9 月 1 日~111 年 5 月 31 日)
- (二) 工作項目：

進程	工作項目	說明	備註
觀課前	共同備課(說課)	1. 授課人員於公開授課前，應與同組夥伴進行課程前的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且需有備課紀錄。 2. 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觀課教師掌握觀課重點。	
公開授課	教學觀察(觀課)	1. 請授課教師提供簡要版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2. 觀課人員應就具體客觀之教學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並得於觀課前分配觀課教師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3. 觀課人員，以全程參與為原則。	

觀課後	回饋會談(議課)	公開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	----------	---	--

(三)公開授課之實施方式：

1. 公開授課時間，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至少有 2 名校內教師進行觀課，並能提供專業回饋。
2. 共同備課得於公開授課前，得與各教學研究會、年級或年段會議合併辦理；並得於專業學習社群辦理。
3. 教學觀察時，授課人員得提出教學活動設計或教學媒體，供觀課教師參考；學校得提供觀課教師紀錄表件，以利專業回饋之進行。
4. 專業回饋，得由授課人員及觀課教師於公開授課後，就該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研討。
5. 本校校內觀課，每組至少 3 人以上；有關分組表及各教師公開授課班級、時間、領域科目，請參閱實施期程表，如附件 1。
6. 有關公開授課活動相關表格，請參閱附件 2~4。

(四)說明事項：

1. 各組觀課前、中、後相關表件紀錄，請於公開授課完成後兩週內，繳交至教導處，以利逐級核章；並提供於教育處教學正常化訪視或督學視導時檢核。
2. 應授課人員應在服務學校，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
3. 公開授課計畫經各組成員討論通過後，經由教導處彙整核定，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4. 參與公開授課之人員獎勵辦法，得依縣府規定辦理敘獎。

五、預期效益

- (一)透過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讓學校同仁聚焦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效能。
- (二)藉由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提供教師進行專業對話機會，形成教學支持系統。
- (三)以共同合作方式，提高教師教學效能；深耕以學生為中心的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六、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校長核可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陳春梅

主任：陳春梅

校長：楊秋南